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關連交易 有關搬遷補償協議的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天山水泥(本公司附屬公司)、天山房地產(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天山集團公司(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天山房地產的100%控股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調整搬遷補償協議項下未支付金額人民幣578,233,672.90元的付款時間表。

由於母公司擁有本公司合共約42.20%的直接及間接股權，故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天山集團公司及天山房地產均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故亦為母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山集團公司及天山房地產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背景

茲提述中材股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海外監管公告，當中載有天山水泥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根據烏魯木齊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文件的要求，天山水泥(中材股份當時的附屬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對烏魯木齊倉房溝水泥廠區進行整體搬遷，天山房地產(中材股份母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按掛牌條件取得土地開發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天山水泥及天山房地產訂立搬遷補償協議，據此，天山房地產同意從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分六年期支付合共人民幣1,132,040,584.18元，而天山水泥則同意分批交付倉房溝廠區的相應資產。

本公司自中材股份了解到，由於(1)烏魯木齊市人民政府根據其規定的條件收回土地，並通過公開拍賣方式出售土地；及(2)天山水泥與天山房地產之間在搬遷補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上並無商業談判空間，搬遷補償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中材股份的交易，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方交易。天山房地產已根據搬遷補償協議的時間表支付直至二零一六年的補償金額。

根據戰略重組，中材股份母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以無償劃轉方式進入母公司，並成為母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中材股份訂立合併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以吸收及換股的方式合併吸收中材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根據合併進行的換股已完成。本公司已承接與承繼中材股份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資質及其他一切權利和義務。因此，天山水泥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天山水泥(本公司附屬公司)、天山房地產(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天山集團公司(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天山房地產的100%控股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調整搬遷補償協議項下未支付金額人民幣578,233,672.90元的付款時間表。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a) 天山水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 (b) 天山房地產(母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c) 天山集團公司(母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天山房地產的100%控股公司)。

生效時間

補充協議將在獲得訂約各方決策機構授權或批准後，經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訂約各方印章後生效。

經調整付款時間表及資產交付時間表

天山房地產將根據以下時間表向天山水泥支付未支付補償金額人民幣578,233,672.90元(相當於搬遷補償協議項下從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的三期未支付分期補償款)：

分期數	付款截止日期	金額 (人民幣)
1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20,000,050.00元
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29,695.90元
3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812,281.00元
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391,646.00元
合計		578,233,672.90元

天山水泥則將根據以下時間表分批交付倉房溝廠區的相應資產：

分期數	交付截止日期	交付資產的價值 (人民幣)
1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65,921,550.00元
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253,295.90元
3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992,781.00元
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926,446.00元
合計		396,094,072.9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天山水泥根據補充協議交付的資產所涉及的倉房溝廠區部分並無投入營運，亦無產生任何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山水泥根據補充協議交付的資產折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861,946.29元及人民幣3,909,703.36元。

土地增值的額外補償

天山房地產將根據以下時間表就人民幣129百萬元土地增值支付額外補償，無論相關土地的第一期開發(「第一期開發」)的開發及銷售進展如何，額外補償均須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分期數	付款時間	金額 (人民幣)
1	第一期開發實現銷售收入起六個月內	64.5百萬元
2	第一期開發銷售完畢起六個月內	64.5百萬元
合計		129百萬元

利息補償

天山房地產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前，根據現行貸款基準利率就未償還金額人民幣216,293,345.90元(相當於搬遷補償協議項下二零一七年的未支付分期補償款)向天山水泥支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支付日的利息補償。假設支付日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利息補償將為7.0566百萬元。

其他條款

先前由天山房地產與天山水泥簽訂的抵押協議(據此，天山房地產就位於中國烏魯木齊倉房溝路水泥廠街200號的土地向天山水泥授予抵押，以就天山房地產根據搬遷補償協議應付天山水泥的款項作出擔保)，以及先前由天山集團公司與天山水泥簽訂的採礦權抵押協議(據此，天山集團公司就位於烏魯木齊正南90公里處的艾維爾溝石灰岩礦的採礦權向天山水泥授予抵押，以就天山房地產根據搬遷補償協議應付天山水泥的款項作出擔保)將繼續有效。擔保的債務將涵蓋搬遷補償協議及／或補充協議項下的補償金額、就土地增值作出的額外補償、利息補償、利息金額、違約賠償金及抵押人的應付賠償金及實現申索及抵押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訴訟費用及保存成本)。

訂立補充協議的財務影響

訂立補充協議具有(i)調整搬遷補償協議項下天山房地產應向天山水泥支付而未支付的補償金額的付款時間表；(ii)指明搬遷補償協議項下土地增值額外補償的金額及支付時間表；及(iii)就因天山房地產未支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分期款而引致的天山水泥利息收入損失作出補償的效果。因此，不預期訂立補充協議(相較訂立補充協議前搬遷補償協議下原本的情況)會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

天山水泥根據補充協議將收取的補償金額將由天山水泥用作營運資金。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直接實現抵押協議及／或採礦權抵押協議下的抵押權或通過訴訟方式執行搬遷補償協議，預計會產生大量時間及費用，本公司認為訂立補充協議對收回搬遷補償協議項下的未償還金額為具成本效益的途徑。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按一般商務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鑒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行上述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有利。

由於曹江林先生、徐衛兵女士及常張利先生為母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沈雲剛先生為天山集團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層成員，該等本公司董事於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該等董事已就批准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母公司擁有本公司合共約42.20%的直接及間接股權，故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天山集團公司及天山房地產均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故亦為母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山集團公司及天山房地產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建材行業的領軍企業，主要經營水泥、輕質建材、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以及工程服務業務。

天山水泥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及相關產品的研發，銷售及技術服務。

天山房地產為母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二手房交易。天山集團公司亦為母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屬天山房地產的100%控股公司。

母公司為一家國有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的建材的業務。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倉房溝廠區」	指	位於中國烏魯木齊倉房溝路水泥廠街242號的廠區，以往由天山水泥營運
「本公司」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搬遷補償協議」	指	天山水泥與天山房地產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訂立的協議，內有有關(其中包括)支付補償金額及交付倉房溝廠區資產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材股份」	指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股份集團」	指	中材股份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中材股份母公司」	指	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母公司及中材股份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天山水泥、天山房地產及天山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調整搬遷補償協議項下未償還補償金額的付款時間表
「天山水泥」	指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天山集團公司」	指	新疆天山建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天山房地產」	指	新疆天山建材(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烏魯木齊市 人民政府」	指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人民政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于凱軍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江林先生、彭建新先生、彭壽先生及崔星太先生，非執行董事徐衛兵女士、常張利先生、陶錚先生、陳詠新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